

2025年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参与编制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核、项目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实施。

(四) 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

(五)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

(七) 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园林绿化以及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活动和重大执法行动，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

（九）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化（含公园）的规划并指导协调实施；编制园林绿化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公共绿地以及修剪、迁移树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市区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负责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审核及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科普教育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科室共八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

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园林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68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7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8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86.60	本年支出合计	9,686.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86.60	支出总计	9,686.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686.60	2,256.80	7,4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4.42	1,444.62	7,4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4.62	1,4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4.62	1,4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29.80	0.00	7,4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9.00	0.00	1,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290.80	0.00	6,2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86.60	2,256.80	7,429.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4.42	1,444.62	7,429.8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4.62	1,4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4.62	1,4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29.80	0.00	7,429.8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9.00	0.00	1,129.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290.80	0.00	6,290.8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429.8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7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86.60	本年支出合计	9,686.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86.60	支出总计	9,686.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6.80	2,256.8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7	718.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37	718.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37	718.3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44.62	1,444.62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4.62	1,444.62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444.62	1,444.6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3.81	93.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3.81	93.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81	93.8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56.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26.32
[30101]基本工资	260.40
[30102]津贴补贴	498.64
[30103]奖金	215.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30113]住房公积金	93.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
[30201]办公费	35.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8.5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5.00
[30229]福利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37
[30302]退休费	651.7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2.64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2.14	122.14	0.00	0.00
“三公”经费	17.00	1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29.80	0.00	7,42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29.80	0.00	7,429.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29.80	0.00	7,429.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9.00	0.00	1,12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290.80	0.00	6,290.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56.80	2,256.80	2,256.8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小计	2,256.80	2,256.80	2,256.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26.32	1,426.32	1,426.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	171.11	171.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37	654.37	654.37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29.80	7,429.80	0.00	7,429.80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小计	7,429.80	7,429.80	0.00	7,429.80	0.00	0.00	0.00	
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	102.80	102.80	0.00	102.80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环卫日常运转项目	1,188.00	1,188.00	0.00	1,188.00	0.00	0.00	0.00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经费	99.00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市政日常维护项目	900.00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686.6万元，比上年减少437.43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9,686.6万元，比上年减少437.43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2.14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19.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13.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28.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46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日常运转项目	1188	保障2024年市区垃圾的处理正常开展，保证垃圾处理及设施正常运转。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经费	99	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复查、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种植及规划。
市政日常维护项目	900	对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对市区道路、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	80	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种植及规划、客家文化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及所辖公园租赁、广场的管理。
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	5000	保障2024年市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清运及保障垃圾处理工作及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